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0 号

立信会
(特
文
件)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170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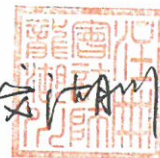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8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26,06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94.3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05,307.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94,687.17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2024]第 ZI10025 号）。

(二) 2024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779.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37.19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1,980.44 万元的差异为 17,743.25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金额合计 256.7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700.00
减：承销保荐费	795.64
减：发行费用	144.89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59.47
减：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18,779.03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3,474.24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置换部分)	4,498.5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806.22
减：购买的理财产品	13,000.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56.75
募集资金余额	4,237.1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已注销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3,149.41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383.96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0.01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1.21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已注销
7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567.49
8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135.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3,619.13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将拟投资范围由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调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4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1.8%-2.7%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 037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1.55%-2.7%	铭庆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231 期(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2.55%-2.75%	铭普光磁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存款系列（A3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3%	铭庆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47 期（月月滚利 6 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2.6%-2.8%	铭普光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4JG3502 期(7 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1.8%	铭普光磁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存款系列(A3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	铭庆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97 期(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2.3%-2.5%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 SD20240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1.75%-2.5%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6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1.3%-2.05%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0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1.85%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2,7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1.70%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171 期(代码: SD20241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1.65%-2.2%	铭庆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30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1.05%	泌阳铭普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6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1.70%	铭庆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4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1.30%	湖北铭普
合计			46,3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铭普光磁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7,459.47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实际划款过程中，财务人员因工作失误向铭庆电子多划转500.00万元，故超过前述议案审议金额500.00万元。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将此金额从铭庆电子募集资金专户退还至铭普光磁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投项目



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增强各级复核；2、组织培训，加强各级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除前述已纠正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67.66	已累计投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67.66	募集资金总额	18,779.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22,900.00	12,759.47	6,967.47	6,967.47	54.61%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861.39	861.39	19.14%	2026年3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是	3,500.00	132.34	132.34	132.34	100.00%	2026年3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6.22	10,806.2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否		12,567.66	11.61	11.61	0.0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700.00	40,759.47	18,779.03	18,779.0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700.00	40,759.47	18,779.03	18,779.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将拟投资范围由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调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1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铭普光磁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27,459.47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实际划款过程中，财务人员因工作失误向铭庆电子多划转 500.00 万元，故超过前述议案审议金额 500.00 万元。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将此金额从铭庆电子募集资金专户退还至铭普光磁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投项目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增强各级复核；2、组织培训，加强各级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除前述已纠正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12,567.66	11.61	11.61	0.0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567.66	11.61	11.61	0.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变更，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 名 龙潮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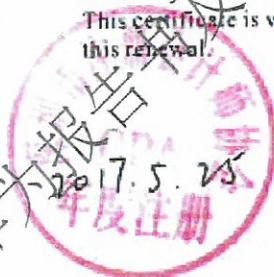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卢伟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7405211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6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73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将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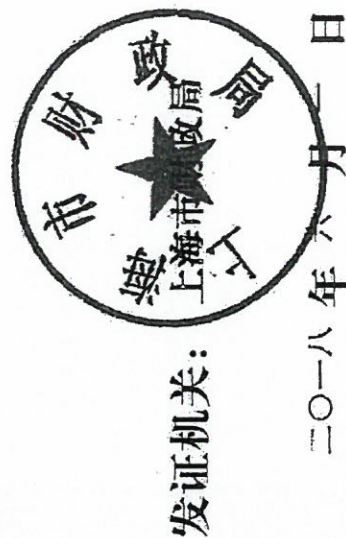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